

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189 号

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:冉贤 赵西平

关于加强往返湖北等地车辆及人员 管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正进入关键时期，为加强疫情防控，堵塞传染源头，消除管控漏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针对前期我市部分车辆、人员私自前往或途经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返程（以下简称“往返湖北车辆及人员”），导致疫情输入、扩散风险加大的问题，现就做好有关车辆及人员管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行往返“双报告”制度。从即日起，凡本市车辆和人员，前往或途经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的，行前要主动向所在县区指挥部报告，说明前往原因、途经路线、返程时间及车辆和人员基本信息，经县区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出行。返程后，要及时报告县区指挥部，主动接受检疫检测和隔离观察。对不经批准私自前往、故意隐瞒行程或返程后不主动报告的，造成疫情扩散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主动配合接受检查。所有外出或返程车辆及人员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，接受检查、如实登记。对不听劝阻、不配合检查等扰乱疫情防控秩序的，将依法从严查处。广大党员群众如发现往返湖北车辆及人员，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，共同做好疫情防输入、防扩散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特此通告。

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